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節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 85,000,000 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淨虧損人民幣 45,860,000 元相比，將有所改善；及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 42,000,000 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24,148,000 元相比，亦將有所改善。

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進一步通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情況，特別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得到改善，期內，本集團毛利率呈現溫和改善，同時本集團各方面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一般及行政，以及研發均錄得減少。

此外，來自集團新能源汽車業務改組項目（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而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所錄得的利潤，以及確認若干有關新能源汽車業務之政府補貼收益，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盈利業績帶來貢獻。

本公司已開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相關審計工作，惟尚待完成。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當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並未經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審閱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審核。相關工作，包括及不止於本集團股權激勵費用，以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等之權益）帳面價值之評估仍待完成，並且須經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最後審閱及確認。此外，本公司核數師亦正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其審核工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與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兩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